建设五个咸宁 加快绿色崛起

——《咸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试行)解读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咸宁实施,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深化改革、依法治市、统筹大局、党的领导基本原则,遵循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总体要求,践行“三维纲要”和竞进提质、升级增效、以质为帅、量质兼取的工作方针,融入“一带一路”,开拓“一江一山”,深入实施绿色崛起战略,统筹推进小康、创新、绿色、开放、幸福咸宁建设,打造中国中部“绿心”和国际生态城市,推动发展质效在全省进位,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发展目标

——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结构优化、质效提升基础上,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新型工业化进程明显加快,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服务业比重持续提升,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投资效率明显上升,消费和出口对经济增长的作用明显增大,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全面提高。就业充分,收入差距缩小,中等收入人口比重上升。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总体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县全部摘帽,提前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幸福感明显增强。

——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法治意识明显提高。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普及。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约束性指标任务全面完成。中国中部“绿心”功能和国际生态城市品牌基本形成,人居环境大幅改善。

——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市域治理水平全面提升。人民民主不断扩大,政府法治能力全面增强,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社会信用体系更加健全。人民权益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党的建设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

建设小康咸宁

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到2020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达400亿元,年均增长4.5%,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超过1300亿元,比“十二五”期末翻一番。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做强做优“三大百亿产业”,以市内一批产值过10亿元的农业企业为重点,鼓励建设全产业链企业集团。延伸产业链条和农业功能,全面实施农产品加工千亿产业振兴行动,构建“1+6”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体系。推动农业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开发,积极推广种养加一体、粮经饲统筹、生态种植与观光旅游结合,形成农林牧渔立体复合的循环型生态模式。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深化农村改革,依法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林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建立完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大力发展职业农民,家庭农(牧、渔)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五大新型主体,实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转型。

加快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对接《中国制造2025》和湖北行动计划,强力实施工业崛起战略,深入推进“一工程三计划”,加快工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推动工业经济总量倍增、质效并进,着力增强工业竞争力,着力实施“大企业、大产业、大园区”三大工程。转型升级传统优势产业。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方向,加快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集成应用,重点改造升级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冶金建材等优势传统支柱行业,不断壮大产业规模,提高企业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到2020年,力争新兴产业总产值到1000亿元。

强力提升现代服务业。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打造连接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的鄂南乃至中部地区重要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建设市域金融工程,打造咸宁金融港,构建专业化设计服务与先进制造业集群互动发展的新机制,培育和引进一批专业水平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较大的中介机构。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效,努力将咸宁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际温泉休闲养生旅游目的地,规划建设一批市、县级商业中心和特色商业街,有计划、控制性的对商品住房建设用地有效供给,继续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和品牌会展落户。培育新兴服务业发展壮大,重点发展汽车全链条服务业、电子商务应用、健康养老产业等。

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夯实互联网应用基础,围绕重点领域,加强行业云服务平台建设及云计算关键技术、信息网络新技术、创新技术的应用。扶持重点领域、培育骨干企业,发展互联网产业。重点发展移动支付、移动娱乐、移动阅读、移动资讯、移动搜索、移动位置等服务。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市家庭宽带全接入和城市无线网络无缝化覆盖,建设智慧城市,深化智慧应用,营造智慧生活。促进多领域互联网融合发展,推进基于互联网的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等各类创新,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强化电力、公共安全、交通等领域应用软件的开发应用。

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强化质量建设支撑能力,争取升级一批“国家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承担建设一批有咸宁特色的标准化示范项目,争到2020年,全市产品质量各项主要质量指标居全省前列,部分领域质量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基本建成质量强市。提升品牌经济竞争实力,大力实施品牌经济战略,有效扩大品牌数量,提升自主品牌市场价值,支持中小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加强对全市国家级、省级、地理标志名牌的推荐。

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健全脱贫工作机制,实行脱贫工作责任制,强化脱贫工作责任考核,加大市级财政扶贫投入,加强贫困人口动态监测,探索建立扶贫开发专项基金等新的资金渠道,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推进幕阜山贫困区域加快发展,大力实施整村推进、连片开发,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对幕阜山片区的各项支持,加快幕阜山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全覆盖,加强与外省、外市以及边资城市的互联互通,深入推进特色农林业扶贫、旅游扶贫、金融扶贫、核电产业扶贫等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示范区建设。全面实现贫困人口脱贫,坚持因地制宜定向施策,对全市贫困地区实行建档立卡,分类扶持贫困家庭,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实施通村道路硬化工程和“村村通客车”工程,加快推进贫困村环境整治、信息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干部“结穷亲、帮穷户、拔穷根”扶贫大行动。

建设绿色咸宁

打造中国中部“绿心” 国际生态城市

坚持“以绿为纲”统领发展全局,瞄准打造中国中部“绿心”、国际生态城市的城市发展战略定位和建设标准,培育绿色发展新空间,形成主体功能区发展格局。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和生产生活绿色化发展,打造生态文明咸宁样板。

优化功能布局。严格按照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主体功能定位推动发展,科学划定工业、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各类开发活动向存量调整、增量优化、内涵提升转变。有序有度利用自然,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划定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强化严管严控。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明晰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

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布局立体交通运输大通道,以咸宁主城区为中心、形成“四纵二横一环二支”的高速公路网布局结构,打造“四纵一横三支”的铁路网,加强咸宁与中三角周边地区的铁路联系,形成以长江为依托、以陆水、淦水、富水航道为骨干的“一江三水”航道网,建设省航空护林站,推动建设咸宁通用机场。加强水利支撑和保障,完善防洪抗旱减灾、城乡水资源合理配置、水生态保护、水利管理服务、水环境保护和河湖生态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全面推进中小型水库建设,加快实施陆水灌区和三湖连江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水利改革与创新。提升能源保障能力,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骨干电网体系,续建咸宁-通山、武汉-赤壁-崇阳-通城两条天然气长输管道,实现全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全覆盖。

推动城乡绿色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重点城镇、特色城镇发展加强城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市城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打造城镇绿色生活空间,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营造绿色消费环境,加强绿色管理。建设美丽乡村,提高乡村规划建设水平,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全覆盖、一体化。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全面推动能源节约,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矿产资源节约利用。积极适应气候变化,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生产方布局等经济活动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影响,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健全生态文明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环境监管督查制度建设,着力构建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建设创新咸宁

创新驱动增强经济发展动能

培育发展新动力。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培育重点消费领域,优化改善消费环境,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良好消费环境。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信息化与三次产业融合发展、以及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建立以“放宽、搞活、提速、减负”为核心的政策支持体系和行政服务体系。发挥出口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建设出口产品基地,打造和培育全市外贸出口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构建发展新体制。提升政府服务市场能力,加快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方式,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深化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制定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改革和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线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市场化的投融资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壮大市场主体,完善要素市场,形成市场化价格机制,建设信用环境,打造“信用咸宁”服丽名片。

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体系,有效整合咸宁及周边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推进咸宁特色新型智库工程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和完善产业公共技术研发服务、科技投融资、创新创业服务等平台,大力发展信息咨询服务机构。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发挥政府在科技投入中的引导作用,完善落实科技人员成果转化的股权、期权激励和奖励等收益分配政策,落实科技创新优惠政策。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研究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6%。

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打造全功能金融服务平台,构建政府金融公共服务体系(金融办-金融控股集团)两层构架,组建咸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小额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大力推进企业在主板、战略新兴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在“新三板”以及“四板”挂牌,建立起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为基础、创业投资为核心、各类社会投资共同参与的创业投资体系和机制,实现直接融资年均增长20%。创新发展融资金融,积极开展“碳经济”和“碳金融”及林业资产证券化,做大碳汇交易现货市场,积极发展碳汇期货市场,积极探索建立生态主体功能区建设开发专项贷款。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立鼓励创业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对创新创业的政策支持,营造激励创业的竞争环境,设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优化扶持中小微企业的财税政策,形成面向科技创新创业企过程的金融服务链。建设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发展众创空间,重点打造咸宁“香城汇”、“泉都汇”、“青藤汇”等众创空间地域品牌;加快建设创业社区,促进各类人才和创业要素资源汇集。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支持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着力引进国际国内一流创新团队和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省“百人计划”入选者等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其团队。倡导创新创业精神,组织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务实肯干、褒扬成功、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争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

建设开放咸宁

融入“一带一路” 开拓“一江一山”

对外扩大开放,对内深化开发,厚植内陆双向开放新优势,全面提升全市开放型经济水平。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以万里茶道源头城市为着力点,围绕经贸畅通、项目对接、资金融通、品牌响通,拓展国际市场,着力构建“一带一路”内陆重要节点城市。打造万里茶道源头“咸宁品牌”,整合优化全市茶产业资源,积极参与国际茶产业推介会、邀宾会,加强与俄罗斯及中亚各国的全面合作。促进“一带一路”经济走廊畅通,加强与国际大通道连通的重要通道、口岸基础设施以及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咸宁港区更大力度参与武汉新港重要项目、重要港口建。建立多元紧密的人文交流新机制,广泛参与华交会、机博会、东盟博览会、南亚博览会、亚欧博览会等,开展文化年、艺术节等丰富多样的民间文化交流。

提升对外开放综合竞争优势。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重点扶持本地产品出口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加快推动培育出口基地升级为国家级、省级专业示范基地。优化开放服务环境,借鉴复制自贸区试点经验,构建适应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的体制机制,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打造园区招商、项目推广和招商协会服务平台。完善对外开放平台,依托武汉新港咸宁港区构建大通关体制,鼓励企业借助阿里巴巴、诚商网、中国制造网、网上广交会等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出口市场,利用武汉城市圈中法合作平台,吸引法国以及欧洲等国将更多优势资源投放咸宁。

促进区域协作开发融合。精准对接大武汉,与“汉牌”“汉号”各行业龙头企业实行目录式对接,积极争取武汉国家级产业园区在咸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产业孵化园,深化咸宁高新区与武汉东湖高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外园”合作,加快中国光谷咸宁产业园建设,积极对接“武汉城市旅游圈”,有效吸收武汉金融扩散性资源,探索共建跨区域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加快建设“小三角”,深化与岳阳、九江合作,打造“中三角”示范区,推动通城与江西修水、湖南平江加强合作,共建“通修平”次区域合作示范区,加快共建互联互通的现代交通网络。推进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试点城市功能转型。引导空港、产业和城市建设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临港产业园,建设沿江经济走廊。积极推进跨江域合作,把咸宁建设成为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枢纽城市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

保障措施

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体制机制,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改进工作体制机制方式方法,强化全委会决策和监督作用,完善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和完善“主题党日+”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坚持力度统一论,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持纪纪律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发展基层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基层民主制度。巩固发展军民团结,推进军民深入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强化项目支撑。推进项目实施,规划重大项目6604个,投资规模3.252万亿元,按阶段划分:策划阶段3734个,总投资21381.06亿元;前期推进阶段1578个,总投资7334.25亿元;在建阶段1267个,总投资3769.55亿元;竣工验收阶段项目25个,总投资37.15亿元。按六大类划分:先进制造业项目937个,总投资10060.93亿元,现代服务业项目802个,总投资4202亿元;基础设施项目1661个,总投资9405.35亿元;生态环境建设项目1018个,总投资3519.55亿元;农业水利项目1310个,总投资3225.22亿元;社会发展项目874个,总投资2107.96亿元。

形成规划实施合力,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通过编制实施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地方规划、年度计划等,切实落实好总体规划的目标任务,加快制定并完善有利于绿色崛起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实施和监督,健全规划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开机制、社会监督机制和公众评议机制,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建设幸福咸宁

“共享发展”让市民获得感满满

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符合市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增长长效机制,健全基层服务网络。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有序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适应公共服务多样化需求,有序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范围,积极推进医疗、文化、体育等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发展。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鼓励普惠性、公益性幼儿园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为残疾学生提供完善公平的学习环境,全面推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普及中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等教育,提升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办学能力,支持建设一批有特色的重点学科,加快构建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高等教育体系。

加快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提高文明素质,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发展咸宁特色民间文化,深入开展“一五一十”、“三扶一助两促进”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城乡各类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推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创新文化产业投融资机制,广泛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打造具有咸宁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努力创作生产出一批反映时代精神、体现咸宁特色、具有现代气息的文艺精品项目,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金融、制造、体育等相融合。

促进就业和收入分配。促进更高水平就业,建立面向本人、功能齐全、公益可及的就业服务体系,提升促进劳动者就业能力,促进劳动者自主就业,鼓励回归创业,加强就业援助。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大力发展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和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现劳动保障监察全覆盖。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完善初次分配格局,注重发挥收入分配政策激励作用,加大再分配调节和扶贫帮困力度,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居民转移性收入,清理规范隐形收入,保障农民生产性收入。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推进全民参保计划,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大力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扩展失业保障范围,建立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和工伤预防机制。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临时救助为补充、其他专项救助制度相衔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发展,加快建立困难和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完善大病救助制度,积极推进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加强城镇住房保障,推进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多元化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管理机制。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扩大重大疾病保障病种范围,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实现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破除“以药补医”机制的逐利机制,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建立和完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以市级为核心、县市区为枢纽、街(乡)为依托、社区(村)为基础的四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食品源头、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监管,推进市县乡三级食品药品监管网格化互联互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强群众健身活动场所和健身设施建设,实施全市各行政村、社区、乡镇、街道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强化对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依法保障和社会责任。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专业人才队伍及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施青少年事务社工培训工程,加强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特殊家庭青少年和留守儿童成长关爱行动。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实现残疾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加强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维护,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平台。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外部监督、内部制约与专门监督,形成抓早抓小、动辄得咎的监督执纪新常态,坚持“一岗双责”和“力度统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委七项要求。

完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完善政府社会治理考核问责机制,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改进社会治理手段。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议,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健全权益保障和矛盾化解机制,健全利益表达、利益协调、利益保护机制,引导群众依法行使权利、表达诉求、解决纠纷,建立流浪儿童、吸毒人员等特殊人群帮扶基地,加强人口管理、实名登记、信用体系、危机预警干预等制度。

咸宁市“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2015年	十三五规划目标		属性
					目标值	年均增长(%)	
经济发展	1	全市生产总值(GDP)	亿元	1035	1600	9左右	预期性
	2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33.5	36		预期性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366	[10000]	14	预期性
	4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4.8	7	8	预期性
	5	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80.12	130	10	预期性
	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	7.5		9	预期性
		城镇化率:					
	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9.6	55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26.2	40		预期性
	8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6.47	9.41	9.8	预期性
创新驱动	9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1.5	2		预期性
	10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7	2	23.4	预期性
	11	互联网普及率	%	59.2	77		预期性
	1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8	13		预期性
人民生活	13	总人口	万人	301.8	320		预期性
		户籍人口	万人	298	310		预期性
		常住人口	万人	251	265		预期性
	14	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153	26700	9	预期性
		其中:城镇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23534	36000	9	预期性
		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11980	19000	9	预期性
	1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6	[24.5]		预期性
	16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14	19.2		预期性
	1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1	12.2		预期性
	18	人均预期寿命	年	76	77	0.3	预期性
公共服务	1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80.08	90以上		约束性
	20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75.29	84		约束性
	21	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张	25	35	8	约束性
	22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套	8493	40755	3%	约束性
生态文明	23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万公顷	0.1065	0.5287	37.8	约束性
	24	万元GDP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129	103	-4.4	约束性
	25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3.5	[-9.6]	-2	约束性
	26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7.68	16		约束性
	27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3.8	[-18]	-3.89	约束性
	28	森林发展 森林覆盖率	%	49.32	52.04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1555	0.1892	4	约束性
	29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达标率	%	67.7	70		约束性
		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	g/m^3	55	52.2	-1	约束性
	30	劣Ⅴ类水体比例	%	8	5		约束性
	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	-7.6	以省下达目标为准		约束性
		氨氮	%	-9.7			约束性
		二氧化硫	%	-2			约束性
		氮氧化物	%	-7.2			约束性

注:[ ]导数据为五年累计增幅或总量;约束性指标以省下达目标为准。